
先秦經典中「傳」字的字義源流及「傳」類文體的探索

顧史考

耶魯—新加坡國立大學學院

「傳」作為一種文體類型經常為先秦著作所引用，及至西漢更成為一種地位崇高的傳注類文獻，足以羽翼六經。這種重要文類源遠而流長，但要弄清一部上古著作需要有何特質方能稱為「傳」，尚需作更多的研究。本文通過考察「傳」字的語源和字義流變，對照甲骨文的首見例以至戰國文獻裡的不同用法，初步闡釋「傳」類文獻最初可能被賦予的特徵。

關鍵詞：傳 傳注 語源學 引申義 《說文解字》

一、前言

「傳」類文獻，先秦古書常見引用，而到了西漢，「傳」與「經」的定位已有較明顯的不同。此文體相當重要，來源甚古，然彼時何類文獻方可稱為「傳」，尚待進一步研究。本文先從「傳」字的本義及其引申與流傳加以考察，以便著手於探索此文體的特徵所在。

二、「傳」字探源

欲解「傳」字本義，必先從「專」字開始。「專」，《說文解字》謂「六寸簿也。寸、吏聲。一曰：專，紡專。」所謂「六寸簿」之義，清人段玉裁（1735–1815）以為即臣所持以書君命之「笏」，而桂馥（1736–1805）則認為「簿」當為「籒」，亦即六籒遊戲的用具。馬敘倫（1885–1970）則曰「謂笏為專，經傳無徵」，乃以許書之意為「六寸簿」即「六寸節」，亦即六寸的簡牘，以為經傳之「傳」類文獻的載體（比鄭玄所謂《論語》之「書以八寸策」而「又謙焉」）；然「傳」文書於六寸策的說法同樣似於經傳無徵。此外，亦有以誤字為說以解許氏意者，即以「簿」字間的「專」部為由與「專」形近而訛所致，如吳穎芳（1702–1781）認為「簿」即「筭」字（圓形竹器）之訛；嚴可均（1762–1843）之說略同，然以「筭」為「筵筭」之「筭」，蓋即用折斷的小竹塊來算數占卜的一種算籌類之物（亦有其他學者支持此說）。¹

然而，許氏之或說則似乎比較受重視。如徐灝（1809–1879）曰：「此疑當以紡專為本義。收絲之器謂之鑿專，其錘謂之鑿，引申為圓轉之稱，又為專壹專謹之義。……紡車旋轉與陶人運鈞其事相類，皆以喻天行。……《左氏》昭二十年傳『若琴瑟之專一，誰能聽之』，蓋琴瑟必旋轉其軫以調聲，專壹則不諧，所謂膠柱鼓瑟是也。謂之專者亦以其圓轉收絲也。……吏即專之古文象形。」李孝定亦

1 吳、嚴等人之說，引自馬敘倫：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5年），第2冊，卷六，頁117–118。

然其說，謂：「契文即象紡錘之形。又，所以運之。……其物古已有之……故制字象之也。」²

甲骨文作「𠄎」、「𠄏」、「𠄐」等形，𠄎、𠄏 又，孫詒讓（1848–1908）斷定其即許書之「專」字，又疑甲骨文所見「專伐」一詞即「專征伐不請于王也」，而「專歸」一詞則疑即「傳車而歸也」。³ 羅振玉（1866–1940）亦疑甲骨此字即《說文》之「專」字，指出「凡篆文 寸之字，古文皆 又」，而至於其義則「不可知矣」。⁴ 此外，林義光（1932年卒）謂「 寸無六寸之意」，而認為甲骨此字之「𠄎」部乃「𠄎」字，即《說文》所謂「礙不行也」，而甲骨「專」字之 又，「謂以手轉之。即『轉』之古文。」⁵ 馬敘倫亦認為林氏之說較長，但稍加改動，謂其實則「 寸，𠄎聲。𠄎為牽之初文，不當以為義……倫謂『專』為『搏』之初文……本書 寸之字金甲文多 又，又即手也。手部：『搏，圜也。』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『無搏飯』，謂無以手白飯，『搏』字之本義如此。」⁶ 「𠄎」是否確為「牽」之初文尚可商，然林、馬二說之要點則是相同的，即「專」之初義已含「轉」、「搏」一類的意思在內。然甲骨文當中，除了可知多用為人名、族稱或地名者外，其他字意實難以確考。

「專」若誠為收絲之器，則其引申義蓋與此器之運轉的形象相類。紡織機是通過錘的運行使收絲之器旋轉以傳絲，而收絲器本身雖是一直旋轉，周而復始，然其所傳之絲線則從未斷絕過，或因此

2 李氏說及其所引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之文，見李孝定編述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2年），卷三，頁1039–104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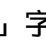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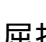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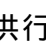



3 「專伐」之「專」，亦有學者持有不同意見，如朱歧祥以「其專伐」為「其伐專」之倒文，而「專由外族降而為附庸，卒淪為殷邊地」；劉釗則疑此「專」乃借為「劓」，「專伐」義為「斷伐」、「截伐」。余永梁曾以「𠄎」為「劓」之初文，與劉氏之說相類。諸說分別見朱歧祥：《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頁396–397；劉釗：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六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113；兩說並見李圃主編：《古文字詁林》（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第3冊，頁5924–5925；余永梁：《殷虛文字續考》，原載《國學論叢》，一卷四號，後收入《古文字詁林》，第4冊，頁308。

4 見羅振玉：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，卷中，收入《殷虛書契考釋三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），第2冊，頁480；另見李圃主編：《古文字詁林》，第3冊，頁592。

5 見林義光：《文源》，卷六，轉引自李圃主編：《古文字詁林》，第3冊，頁592–593。

6 馬敘倫：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，第2冊，卷六，頁118。

而既有「旋轉」，又有「專壹」之不同引申義。蠶絲從繭中通過收絲器之運轉而「傳」過去，從其原始狀態到化為成文之絲綢布料的過程中，始終未曾斷絕。從起點不斷旋轉而最後達到終點，其實質雖未變，然已成為某種用途迥異的物品了。

「傳」字之義亦與「專」字相類，或僅僅為了強調其通過「人」的運轉而加上立人旁耳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傳，遽也。 人，專聲」，然確如李孝定所說：「傳、轉亦由專得義，匪唯以之為聲也。」⁷《說文》亦曰：「遽，傳也。一曰窘也。 辵，虞聲」，然則「傳」、「遽」蓋即許氏所謂「轉注」字也。然而唐代陸德明分別釋之曰：「以車曰傳，以馬曰遽。」⁸《左傳》哀公二十一年秋八月：「群臣將傳遽以告寡君」，是其用例。「傳」字，已見於甲骨（作、）和金文（作、），然其例極少，屈指可數；金文中或 辵（作、），蓋如戴家祥所言：「車馬以供行走，故加旁 辵。」⁹

「傳」字此一方面的字義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已言之較詳，不妨先全引其說：

辵部曰：「遽，傳也。」與此為互訓，此二篆之本義也。《周禮·行夫》「掌邦國傳遽」，注云：「傳遽，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。」《玉藻》「士曰傳遽之臣」，注云：「傳遽，以車馬給使者也。」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皆曰：「以傳召伯宗」，注皆云：「傳，驛也。」漢有「置傳」、「馳傳」、「乘傳」之不同。按，「傳」者如今之驛馬；驛必有舍，故曰「傳舍」。又文書亦謂之「傳」，《司關》注云「傳如今移過所文書」是也。¹⁰ 引伸「傳遽」之義，則凡展轉引伸之

7 李孝定編述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卷八，頁 2655-2656。

8 《毛詩·大雅·江漢》「告成于王」，鄭玄箋云：「克勝，則使傳遽告功于王」；此上所引陸氏釋文即針對此條鄭箋而言。本文引之乃承戴家祥《金文大字典》所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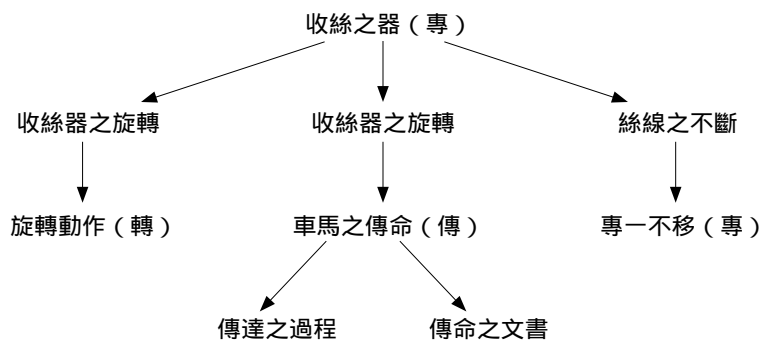
9 戴家祥主編：《金文大字典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下冊，頁 478-479。

10 按，此指《周禮·地官·司關》「凡所達貨賄者，則以節傳出之」句鄭玄注，全文云：「商或取貨於民間，無璽節者至關，關為之璽節及傳出之。其有璽節亦為之傳。傳，如今移過所文書。」見孫詒讓撰，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：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第 4 冊，頁 1107。

傳皆曰「傳」，而「傳注」、「流傳」皆是也。後儒分別為知戀、直戀、直攀三切，實一語之轉。¹¹

「傳」之於過關時所持之文書的關係，似亦可以「虎符節」、「龍符節」等實物證之。唐蘭（1901-1979）曾考釋一件早見於著錄，並認定為戰國初期楚器的龍節（見圖一；相同銘文見於其他數器），所釋九字銘文云：「王命 =（命，命）遯（傳）賃（任）一檣（轄）飮（食）之」（或該釋讀為「王命 =（命：命）遯（傳）賃一檣（擔）飮（食）之」）。¹² 唐氏先引嚴可均「六寸簿」即六寸「筭籌」之說，乃謂：「此器正與筭籌相近，可為嚴說佐證。然則傳車之所以稱『傳』，正緣使者之持專或傳也」，接著引用有關文獻而斷言曰：「凡此所謂『傳』，當如文書，其用較廣矣。」唐氏認為此一器物之用「即以王命命掌管傳遽者發車馬，供飲食者」，「為乘車及宿止傳舍者所用，當即名為『傳』」，而「後世傳之用既不專於傳車傳舍，遂與用於門關之符節無別。」¹³ 此以銅製器物本身亦稱為「傳」，與段氏之說稍別，然同樣是與乘車馬之使者度關時所用或作為憑照者息息相關。至於「轉」字，則又與車輛之遷徙運貨有關，取義亦與此相近。

綜上所述，或可將專、傳、轉等相關字義畫成示意圖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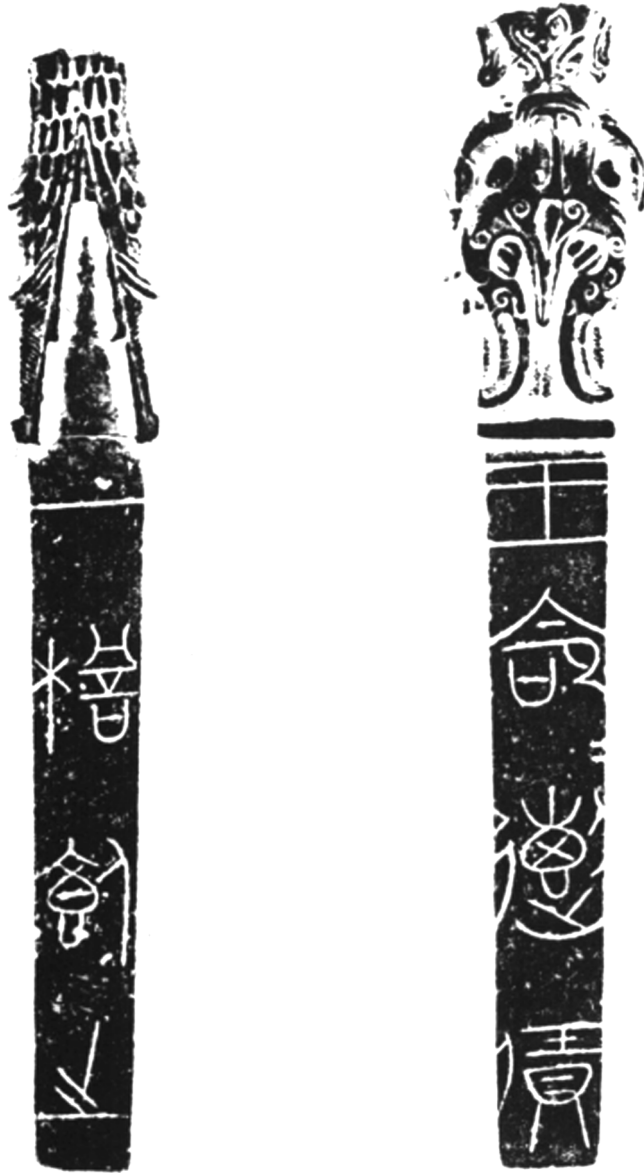
11 許慎撰，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），頁377上。

12 唐蘭：王命傳考，收入故宮博物院編：《唐蘭先生金文論集》（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頁54-55。對此銘文的種種解釋，可參李家浩：傳賃龍節銘文考釋——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三，《考古學報》1998年第1期，頁1-10。

13 唐蘭：王命傳考，頁57-58。

歸根究柢，無論是紡織機之不斷旋轉以引出絲線而成文繡，或是使者之乘車馬而一舍又一舍地度關所以傳命，皆離不開段氏所謂「展轉引伸」之義。

圖一 「王命傳」龍節



圖片來源：羅振玉編：《三代吉金文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下冊，卷十八，頁1900。

三、先秦文獻中「傳」字用法

傳世文獻中，「傳」字含意與用法有數種。此略加以分類如下：

(1) 傳遽之傳

《左傳》成公五年夏：

梁山崩，晉侯以傳召伯宗。伯宗辟重，曰：「辟傳。」
重人曰：「待我，不如捷之速也。」¹⁴

《國語·晉語五》第十三亦云：

梁山崩，以傳召伯宗，遇大車當道而覆，立而辟之，
曰：「避傳。」對曰：「傳為速也，若俟吾避，則加遲矣，
不如捷而行。」¹⁵

晉侯「以傳召白宗」，此處「傳」指傳車，蓋是一種快捷的馬車，有其專用之驛站置於途中各地，專供傳信、傳命、接送要人等官方之用。楊伯峻注形容得好：「傳車為古代驛站專用車輛，每抵一中途站換車、換馬、換御者，繼續前行，取其快速。」¹⁶

《左傳》定公十三年春：

齊侯、衛侯次于垂葭，實郟氏。使師伐晉，將濟河，
諸大夫皆曰不可。邴意茲曰：「可。銳師伐河內，傳必數
日而後及絳。絳不三月不能出河，則我既濟水矣。」¹⁷

14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822。

15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384。

16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822。

17 同上注，頁1588-1589。

此亦指傳車：等傳車至絳邑傳達遭襲擊的消息，絳邑又派出軍車士兵來迎戰，算起來至少要三個月的時間，而屆時齊、衛之軍將早已再次從濟水回到河東。「傳」車傳訊雖快，然絳邑非近，要數日方能到達。

《左傳》哀公二十一年秋八月：

是行也，公先至于陽穀。齊閻丘息曰：「君辱舉玉趾，以在寡君之軍，群臣將傳遽以告寡君。比其復也，君無乃勤？為僕人之未次，請除館於舟道。」辭曰：「敢勤僕人？」¹⁸

是以「傳遽」連文，亦指驛站的車或車馬，在此用來傳達信息給齊國之君。

此種「傳」車，緊急時亦可供逃走之用，如《左傳》莊公九年秋：

師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公喪戎路，傳乘而歸。¹⁹

此「傳」，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即以為「驛傳」之「傳」；然楊伯峻則以「傳」為修飾「乘」的形容詞，認為「傳乘」指某種軍車，又謂：「或云轉乘他車，亦通。」²⁰ 其實「轉乘」本或與「傳乘」義近，或指乘坐一站接一站的傳車而歸。此外，亦有如《禮記·玉藻》所言：

凡自稱，……士曰傳遽之臣……。²¹

18 同上注，頁 1718。

19 同上注，頁 179。

20 同上注。

21 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禮記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 836-838。

蓋強調士之被使來使去。

《韓非子·愛臣》：

是故不得四從；不載奇兵；非傳非遽，載奇兵革，罪死不赦。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。²²

《韓非子·喻老》：

天下有道無急患則曰靜，遽傳不用，故曰：「卻走馬以糞。」²³

以上三條皆以「傳遽」或「遽傳」連言。

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說五：

齊景公游少海，傳騎從中來謁曰：「嬰疾甚，且死，恐公後之。」景公遽起，傳騎又至。景公曰：「趨駕煩且之乘，使騶子韓樞御之。」行數百步，以騶為不疾，奪轡代之御，可數百步，以馬為不進，盡釋車而走。以煩且之良而騶子韓樞之巧，而以為不如下走也。²⁴

此先秦文獻中唯一以「傳騎」連言之例。

「傳」當動詞用，亦有從傳車義引申的相類之義，如運輸：

《左傳》昭公四年春：

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……山人取之，縣人傳之，輿人納之，隸人藏之。²⁵

22 王先慎撰，鍾哲點校：《韓非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25-26。

23 同上注，頁156。

24 同上注，頁284。

25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1248-1249。

「傳」之動作既可通過車馬驛站，又可通過眾人之手，如：

《左傳》定公八年春：

公侵齊，門于陽州，士皆坐列，曰：「顏高之弓六鈞。」皆取而傳觀之。陽州人出，顏高奪人弱弓，籍丘子鉏擊之，與一人俱斃。²⁶

顏高之弓被拿過來一手傳一手地給眾士觀看，等到陽州人出來應戰時已不及取回己弓，只好先拿別人之弱弓來用。

此外「傳」可解為「贈送」，即從一人之手送到另一人手中，如《左傳》昭公七年夏：

楚子享公于新臺，使長鬣者相。好以大屈，既而悔之。蘧啟疆聞之，見公。公語之，拜賀。公曰：「何賀？」對曰：「齊與晉、越，欲此久矣。寡君無適與也，而傳諸君。君其備禦三鄰，慎守寶矣，敢不賀乎？」公懼，乃反之。²⁷

楚君贈寶弓給魯君，後來後悔，而楚臣蘧啟疆乃以巧言妙語使魯君自行還之。此外，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第四章：

彭更問曰：「後車數十乘，從者數百人，以傳食於諸侯，不以泰乎？」²⁸

「傳食」之義蓋言從此國吃到彼國，又從彼國吃到第三國，如此像傳車之從一站奔赴另一站那樣，強調其不事一主。

以上為「傳」之當作傳車之義者，以及或可視為引申義的「傳遞」一類的動詞用法。

26 同上注，頁 1563。

27 同上注，頁 1289。

28 焦循撰，沈文倬點校：《孟子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 427。

(2) 後代之傳承

以「傳」為時間上之傳承，一代傳一代，則亦是「傳」字的另一種常見引申義。

首先，可以將職位或政權傳下去：

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七年秋：

國老皆賀子文，子文飲之酒。蔦賈尚幼，後至，不賀。子文問之。對曰：「不知所賀。子之傳政於子玉，曰：『以靖國也』。靖諸內而敗諸外，所獲幾何？……」²⁹

子文為楚之前令尹，後因子玉有功而傳位給他。

《左傳》昭公三年夏：

初，州縣，欒豹之邑也。及欒氏亡，范宣子、趙文子、韓宣子皆欲之。文子曰：「溫，吾縣也。」二宣子曰：「自郤稱以別，三傳矣。晉之別縣不唯州，誰獲治之？」³⁰

溫、州縣曾分傳給三家，是則指封地之傳承而言。

《左傳》昭公七年春：

日我先君共王，引領北望，日月以冀，傳序相授，於今四王矣。³¹

是亦指世代相傳之事。

《國語·魯語下》第二十：

「昔正考父校商之名〈頌〉十二篇於周太師，以〈那〉

29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444。

30 同上注，頁 1239。

31 同上注，頁 1285。

為首，其輯之亂，曰：『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。溫恭朝夕，執事有恪。』先聖王之傳恭，猶不敢專，稱曰『自古』，古曰『在昔』，昔曰『先民』。……」³²

此將「恭」的理想、「恭」的概念當作傳承之物，強調其自古由來久矣，一代又一代地不斷傳到今天。

《孟子·離婁下》第二十八章：

舜人也，我亦人也。舜為法於天下，可傳於後世，我由未免為鄉人也。是則可憂也。³³

是則「法」亦可以傳給後世。

《孟子·萬章上》第六章：

萬章問曰：「人有言，至於禹而德衰，不傳於賢而傳於子，有諸？」³⁴

是則傳賢傳子皆可以謂之「傳」，用法或與郭店楚簡 唐虞之道（簡1）的「禪而不傳」有別（然亦有學者讀後字為「專」）。³⁵

《孟子·萬章上》第九章：

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，可傳於後世，不賢而能之乎？³⁶

蓋使其君的名聲足以流傳於後代。又：

32 徐元誥：《國語集解》，頁205。

33 焦循：《孟子正義》，頁596。

34 同上注，頁646。

35 原文見荊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39（圖版），157（釋文）。

36 焦循：《孟子正義》，頁665。

《墨子·所染》：

此五君者所染當，故霸諸侯，功名傳於後世。³⁷

名可傳於後世，而國則傳於子孫：

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》第十六章：

景公將觀于淄上，與晏子閒立。公喟然歎曰：「嗚呼！使國可長保而傳于子孫，豈不樂哉？」³⁸

除了國君之位相傳外，亦有師弟之間的傳授。如《論語·學而》第四章：

曾子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：為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」³⁹

朱熹《論語集注》曰：「傳，謂受之於師。」

《論語·子張》第十二：

子游曰：「子夏之門人小子，當洒掃、應對、進退，則可矣。抑末也，本之則無。如之何？」子夏聞之曰：「噫！言游過矣！君子之道，孰先傳焉？孰後倦焉？譬諸草木，區以別矣。君子之道，焉可誣也？有始有卒者，其惟聖人乎！」⁴⁰

此亦道之相傳之例。

37 孫詒讓撰，孫啟治點校：《墨子閒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），頁15。

38 張純一撰，梁運華點校：《晏子春秋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頁41。

39 朱熹撰：《論語集注》，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48。

40 同上注，頁190。

(3) 風俗流傳

任何東西皆可以從第一人傳給第二人，而傳者及受者既多，則所傳益廣，所染益速，風俗便是如此流傳。

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第一章：

「孔子曰：『德之流行，速於置郵而傳命。』」⁴¹

是直接以傳車之傳告命令作為風俗流行之比喻。

《管子·君臣上》末章：

……而名為明君者，君善用其臣，臣善納其忠也。信以繼信，善以傳善。是以四海之內，可得而治。⁴²

此亦靠風俗之相傳以治。

(4) 傳言傳聞

如同傳車可以一站接一站地將人或訊息送過去，眾人亦可將言語口耳相傳。把從別人身上聽來的話轉告第三者，便是「傳言」。

比如傳達諫言：

《左傳》襄公十四年夏：

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。史為書，瞽為詩；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；士傳言，庶人謗；商旅于市，百工獻藝。⁴³

此言匡正國君的不同渠道。杜預注曰：「士卑不得徑達，聞君過失，

41 焦循：《孟子正義》，頁185。亦見郭店楚簡《尊德義》篇簡28-29：「德之流，速乎置郵而傳命」，但未當孔子言。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頁57（圖版），174（釋文）。

42 黎翔鳳撰，梁運華點校：《管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，頁566。

43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1017。

傳告大夫。」是則「傳」亦強調轉告言語的間接性。與此相類之記載亦見《國語·周語上》第三：

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獻曲，史獻書，師箴，瞽賦，矇誦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，近臣盡規，親戚補察，瞽、史教誨，耆、艾修之，而後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。⁴⁴

此「庶人傳語」與彼「士傳言」義略同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第七章：

齊宣王問曰：「齊桓、晉文之事，可得聞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仲尼之徒，無道桓、文之事者，是以後世無傳焉。臣未之聞也。無以，則王乎？」⁴⁵

是則前代上世的知識可「傳」至後代，然自然亦有「無傳」之事。又如：

《荀子·非相》：

五帝之外無傳人，非無賢人也，久故也。五帝之中無傳政，非無善政也，久故也。禹、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，非無善政也，久故也。傳者久則論略，近則論詳，略則舉大，詳則舉小。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，聞其詳而不知其大也。是以文久而滅，節族久而絕。⁴⁶

44 徐元誥：《國語集解》，頁11-12。

45 焦循：《孟子正義》，頁74-79。

46 王先謙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荀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，頁82-83。

《公羊傳》哀公十四年春：

春秋何以始乎隱？祖之所逮聞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⁴⁷

甚至亦有完全誤傳之事：

《呂氏春秋·慎行覽·察傳》：

夫得言不可以不察，數傳而白為黑，黑為白。……宋之丁氏，家無井而出溉汲，常一人居外。及其家穿井，告人曰：「吾穿井得一人。」有聞而傳之者曰：「丁氏穿井得一人。」國人道之，聞之於宋君，宋君令人問之於丁氏，丁氏對曰：「得一人之使，非得一人於井中也。」求能之若此，不若無聞也。⁴⁸

傳聞之言，固不甚可靠，幸虧尚有書籍之傳承。

《墨子·貴義》：

子墨子曰：「古之聖王，欲傳其道於後世，是故書之竹帛，鏤之金石，傳遺後世子孫，欲後世子孫法之也。今聞先王之遺而不為，是廢先王之傳也。」⁴⁹

類似言論，於《墨子》各篇中屢見不鮮，可見其強調書傳的重要性。如下節將進一步說明的，此種傳達前世事於後世之書本身亦可稱為「傳」：

47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，刁小龍整理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1196。

48 許維適撰，梁運華點校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，頁617-619。

49 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，頁444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第二章：

齊宣王問曰：「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有諸？」孟子對曰：「於傳有之。」曰：「若是其大乎？」曰：「民猶以為小也。」⁵⁰

同篇第八章亦云：

齊宣王問曰：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有諸？」孟子對曰：「於傳有之。」曰：「臣弑其君，可乎？」曰：「賊仁者謂之賊，賊義者謂之殘，殘賊之人，謂之一夫。聞誅一夫紂矣，未聞弑君也。」⁵¹

值得注意的是孟子並未否認此「傳」文所載之事，只是就此作出特定的解釋而已。孟子亦有自己引用「傳」文的時候，如：

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第三章：

周霄問曰：「古之君子仕乎？」孟子曰：「仕。傳曰：『孔子三月無君，則皇皇如也，出疆必載質。』……」⁵²

由此來看，諸子所引之「傳」來源不必甚古，此記孔子事，明在孔子後或至早與孔子同時所寫，且性質或已接近後世的「列傳」等傳記類載籍；不過才寥寥幾句，亦難以斷定全書的性質。⁵³ 下節將列舉更多的例子。

50 焦循：《孟子正義》，頁 106-107。

51 同上注，頁 145。

52 同上注，頁 420。

53 此外，亦不能完全排除此種「傳曰」的例子或指某種口頭傳聞之事，義即「有人云」；然以其他例證論之，似多指某種傳體文本的引用，《孟子》此例當亦不例外。

(5) 傳體文書

言語既可從一人之口傳到另一人之耳，文字又可由一個文本抄寫至另一個文本，換言之從一人之手傳到另一人之手；當這類所「傳」之聞或所「傳」之書從師傅到弟子，或從一位史官傳到下任的史官，累世相傳，便會形成某種內在知識，可以帶有某種權威性。因此，「傳」後來即成為某種文體的名稱，義蓋即「所傳」，為《詩》、《書》以外的另一種世代相傳之書。此種書常見諸子百家引用，而孟子既多言「於傳有之」，可知此種「傳曰」之「傳」蓋多是書面之文（若指口傳，則「於傳」實不詞；「於」後該為實物方可，即傳書）。現在先看諸子書所引以為重的「傳」文：

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第三章：

孟子曰：「仕。傳曰：『孔子三月無君，則皇皇如也，出疆必載質。』……」⁵⁴

《墨子·尚賢中》：

且以尚賢為政之本者，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！此聖王之道，先王之書，距年之言也。傳曰：「求聖君哲人，以裨輔而身。」〈湯誓〉曰：「聿求元聖，與之戮力同心，以治天下。」則此言聖之不失以尚賢使能為政也。⁵⁵

此明以所引「傳」文為「先王之書」、「距年之言」也。

《墨子·兼愛中》：

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，傳曰：「泰山，有道曾孫周王有事，大事既獲，仁人尚作，以祇商夏，蠻夷醜貉。雖有周親，不若仁人，萬方有罪，維予一人。」此言武王之事，

⁵⁴ 焦循：《孟子正義》，頁420。

⁵⁵ 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，頁56。

吾今行兼矣。⁵⁶

按，偽古文《尚書·武成》篇亦襲此文。重要之處是，墨子（或此篇作者）深信此「傳」文所載確為武王所言。另外有趣的是，此傳寫成韻文，但並非「傳」體本身所必備的。

荀子書中特好引「傳」文，以下列出全部用例：

《荀子·修身》：

傳曰：「君子役物，小人役於物。」此之謂矣。⁵⁷

唐代楊倞注：「凡言『傳曰』，皆舊所傳聞之言。」

《荀子·不苟》：

傳曰：「君子兩進，小人兩廢。」此之謂也。⁵⁸

《荀子·非相》：

傳曰：「唯君子為能貴其所貴。」此之謂也。⁵⁹

《荀子·王制》：

傳曰：「治生乎君子，亂生乎小人。」此之謂也。⁶⁰

《荀子·致士》亦云：

傳曰：「治生乎君子，亂生於小人。」此之謂也。⁶¹

56 同上注，頁 112-113。

57 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，頁 27。

58 同上注，頁 44。

59 同上注，頁 86-87。

60 同上注，頁 151-152。

61 同上注，頁 261。

《荀子·王制》：

傳曰：「君者，舟也；庶人者，水也；水則載舟，水則覆舟。」此之謂也。⁶²

《荀子·王霸》：

傳曰：「農分田而耕，賈分貨而販，百工分事而勸，士大夫分職而聽，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，三公摠方而議，則天子共己而已。」⁶³

《荀子·臣道》：

傳曰：「從道不從君。」此之謂也。⁶⁴

《荀子·子道》：

傳曰：「從道不從君，從義不從父。」此之謂也。⁶⁵

《荀子·臣道》：

傳曰：「斬而齊，枉而順，不同而壹。」《詩》曰：「受小球大球，為下國綴旒。」此之謂也。⁶⁶

62 同上注，頁 152–153。

63 同上注，頁 214。按，接著尚有五句：「出若入若，天下莫不平均，莫不治辨，是百王之所同也，而禮法之大分也」，不知是否亦屬於傳語。然如清人郝懿行所指出：「自此至『禮法之大分也』，共十二句，本篇下文亦同，唯無『傳曰』二字，或係省文，或此不皆傳語，未可知也。」

64 同上注，頁 250。

65 同上注，頁 529–530。

66 同上注，頁 257。

《荀子·議兵》：

傳曰：「威厲而不試，刑錯而不用。」此之謂也。⁶⁷

《荀子·天論》：

傳曰：「萬物之怪，書不說。無用之辯，不急之察，棄而不治。」若夫君臣之義，父子之親，夫婦之別，則日切瑳而不舍也。⁶⁸

《荀子·正論》：

傳曰：「惡之者眾則危。」《書》曰：「克明明德。」《詩》曰：「明明在下。」故先王明之，豈特玄之耳哉！⁶⁹

《荀子·正論》：

傳曰：「危人而自安，害人而自利。」此之謂也。⁷⁰

按，此引以譏節葬者的「自利」之「亂說」。

《荀子·解蔽》：

傳曰：「知賢之為明，輔賢之謂能，勉之彊之，其福必長。」此之謂也。此不蔽之福也。⁷¹

傳曰：「天下有二：非察是，是察非。」謂合王制與

67 同上注，頁 284。

68 同上注，頁 316。

69 同上注，頁 322。

70 同上注，頁 340。

71 同上注，頁 391。

不合王制也。⁷²

傳曰：「析辭而為察，言物而為辨，君子賤之。博聞疆志，不合王制，君子賤之。」此之謂也。⁷³

《荀子·性惡》：

傳曰：「不知其子視其友，不知其君視其左右。」靡而已矣！靡而已矣！⁷⁴

《荀子·君子》：

傳曰：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」此之謂也。⁷⁵

按，此實即《尚書·呂刑》文；依《荀子》慣例，實該冠以「《書》曰」。

《荀子·大略》：

《國風》之好色也，傳曰：「盈其欲而不愆其止。其誠可比於金石，其聲可內於宗廟。」⁷⁶

從以上諸例來看，荀子一般引用的「傳」文皆是談叢類的短言小語，雖有別於《詩》、《書》（君子篇的孤例除外），然同樣可引以為重（「此之謂也」）。「傳」既非經文，但又非道聽途說，皆有足以資治或修身之知識焉。⁷⁷

72 同上注，頁 408。

73 同上注，頁 409。

74 同上注，頁 449。

75 同上注，頁 451。

76 同上注，頁 511。

77 康廷山：《荀子》徵引「傳」類文獻考論（濟南：山東大學碩士論文，2012年），該文對《荀子》之引用「傳」文已有專門研究，感謝匿名評審人給筆者指出此文。康氏的結論之一即，此種被引「傳」文「既有典籍類文獻，又有口頭傳世文獻」，見頁 18。

然而儒門之內，似乎亦有人反對引用先王經典以外的「傳」類文書。此或可以從上博楚簡五《季康子問於孔子》（本作《季庚子問於孔子》）中的孔子言論窺見一斑：

孔子曰：「由丘觀之，則微言也已。且夫剗今之先人，世三代之傳史，豈敢不以其先人之傳志告？」

康子曰：「然其主人亦曰『古之為邦者必以此。』」

孔子曰：「言則美矣，然異於丘之所聞。……」（簡14、15a、9）⁷⁸

此為孔丘所聞的治國之道，實以《詩》、《書》等先王之典籍為重，而不相信葛剗今所傳的「傳志」類書能有甚麼可靠的歷史知識，認為並非載道之文。⁷⁹

儒門之外，自然有以完全不同之原因否認古「傳」之價值者，如《韓非子·顯學》：

今世儒者之說人主，不言今之所以為治，而語已治之功；不審官法之事，不察姦邪之情，而皆道上古之傳，譽先王之成功。儒者飾辭曰：「聽吾言則可以霸王。」此說者之巫祝，有度之主不受也。⁸⁰

即為其例。

無論如何，「傳」是先秦時期一種相當重要的文體，而通過對「傳」字本身的字義源流分析，或可以進一步認識「傳」之所以為

78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圖版及濮茅左釋文、注釋分別見頁5-6，41-65及193-235。此處簡序見下注所揭文。

79 詳見拙著：《上博楚簡五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新編及概述》，「經典、經學與儒家思想的現代詮釋」國際學術研討會（深圳：深圳大學國學研究所，2015年1月24日-25日）。筆者後來對《季康子問於孔子》簡序有若干新的調整，重新修訂論文，並於2015年5月19日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報告；此修訂本待刊。

80 王先慎：《韓非子集解》，頁463。

「傳」的基本特徵所在。「傳」是從一人傳到另一人、世代相傳之書，或者凡是流傳不廣的、不如《詩》、《書》等公認為先王所遺傳給後世之書，皆可以「傳」當其通稱。要之或為史官密傳，或乃師門內部傳授，皆可形成某種他家所無的獨有知識根源。⁸¹然先秦之「傳」體書是否確都符合此種描述，尚待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。⁸²

四、結語

先秦文獻中「傳」字的意義，皆是由「專」、「傳」之本義引申出來的，因而欲確切地了解其具體內涵，不可不加以綜合考察。「專」字本義固然有爭論的餘地，然確可能是由收絲之器及其運轉有關，後者為一種周而復始的過程，將蠶絲不斷來回傳遞，以便織成布料。加「人」字旁的「傳」字，原意似乎是用來傳命的快捷車馬或此種車馬之傳命過程，而此種傳車之傳命特徵即：(1) 通過驛站換車換馬，為一種周而復始的過程；(2) 車馬雖換，然所傳之命一直不斷地傳下去，由近致遠；(3) 此種傳命過程，既有空間上的跨越又有時間上的渡越；(4) 所傳即君上之命等重要信息或事物，因而從其本義來看亦帶有權威性（所以傳者所憑以為證的「過所文書」本身亦稱為「傳」）。從此意義引申出來，則凡是從一手傳一手的「傳遞」或運輸過程，或從一口傳一口的「傳述」過程，同樣可以稱為「傳」，基本上皆具有上述同樣的特徵。通過時間，則可以「傳於後代」、「傳於子孫」，所傳者既可以是職位或政權，同時亦可「傳道」、「傳法」等；時間越久，所傳之物的權威性彌重。以師傳之道法而論，先聖之智慧主要靠書於竹帛來傳至後代，因而傳此道法之

81 廖群曾研究先秦時代「說」、「傳」、「語」三種文體，結論是均為「敘事文體」，是記載「歷史故事」或「傳聞」之文，而且皆來源於古代講史者的口授傳統；見氏著：「說」、「傳」、「語」：先秦「說體」考索，《文學遺產》2006年第6期，頁28-36。按，廖氏之文頗有啟發性，然「說」與「語」姑且不論，參照《荀子》中各種「傳曰」之例即可知，「傳」之為文並不局限於歷史故事或傳聞故事的範圍，固然亦可包括此類，但似乎無法視為「傳」體定義上的基本特徵。

82 「傳」體文獻到了漢代儘管亦有若干新的特徵，但由於篇幅所限，本文的重點以先秦文獻為主，對其漢代發展之研究容俟諸他日。

書籍本身亦可以稱為「傳」，乃至成為《詩》、《書》等經典以外、帶有某種內在知識的權威性文本，好比傳遽所傳之君命那樣。無論是《荀子》所引的短言小語，抑或是《左傳》乃至後來的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等經傳之類，皆帶有某種足以修身或資治的權威性，都是通過一種周而復始的師弟相傳過程，而流傳下來的學問。幸虧這些珍貴的「傳」或多或少流傳至今，誠可謂為「天下所共傳寶」也。

An Investigation of the Etymological Origins and Developments of the Character *zhuan* 傳 (“Transmission”) and the Literary Genre of *Zhuan* (“Tradition-Commentary”) in Pre-Imperial Chinese Classics

Scott COOK

Yale-NUS College

The literary genre of *zhuan* 傳, or “tradition-commentary,” is one often found cited in pre-imperial Chinese works, and by the Western Han came to constitute a distinct form of commentarial literature on the works that had by then come to be seen as the “classics” (*jing* 經). This significant genre has ancient origins, but much more research needs to be done before we can begin to determine just what kind of attributes a work of those early times needed to possess in order to be called a “*zhuan*.” Through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etymological origins and developments of the character *zhuan* (*chuan*) from its first appearance in oracle bones to its various usages in Warring States literature, this study attempts a preliminary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by which these “tradition-commentaries” may have been first defined.

Keywords: *zhuan* 傳, tradition-commentary, etymology, extended meanings, *Shuowen jiezi*